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土地收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載於該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76,117,421 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所知、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達興先生已出席及主持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馮美寶女士、李國聲先生、張子文先生、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振聲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監票。由於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集團與「辦事處、事務中心、管理局」訂立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附註）；及	428,165,450 (100%)	0 (0%)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之相關事宜（附註）。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及李國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